



超額警力因應處理紀實

內政部警政署前為解決全國警察機關高達 8,000 餘人缺額問題，自 105 年起擴大招訓，惟因 106 年後警察退離人數趨緩，衍生超額警力 4,200 人之分派問題。本文謹就機關規劃過程與經費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詹煥琿、楊佩茹（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專員）

壹、前言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統計，104 年全國警察機關缺額高達 8,000 餘人，為解決大量缺額問題，爰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及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增加容訓量，逐年增加招募人數，規劃 105 年至 109 年每年招訓 3,000 人至 4,000 人基層警力。惟因警察退離人數由 104 年之 3,238 人降至 107 年 10 月底之 1,162 人，退離人數明顯趨緩，致實際可分派缺額與原預估數產生落差。

警政署考量現行預算員額已達匡列上限，為因應警力分派需求，適時提高預算員額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爰參據未來 10 年基層警力退離人數、年資結構等，規劃請增預算員額 4,200 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跨部會會商後，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將整體警力規劃配置重新函報，並奉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復，採分階段依人員分發派補時程及實際缺額情形專案核給員額、專案列管歸還。本文謹就相關規劃過程與經費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俾供各界參考。

貳、警力招訓及派用

一、警力招訓方式

現行警察人力招募採用「內軌」（中央警察大學、警專畢業生分派）與「外軌」（一般警察考試及格分派）併行，透過雙軌分流制度多元取才，其中以內軌人數占多數，又內軌制進用者其養成教育時間長，自警察學校招募計畫核定起至人員實際分派長達 2 年至 5 年，與一般行政機關遞補人力方式不同，如實際退離高

於原預估人數，短期內無法即時訓練足夠人員分派，警力缺口將變大，反之，如實際退離低於原預估人數，則可能使職缺不足衍生無缺可派情形。

二、警力派用概況

(一) 104 年以前，實際訓補人數低於退離人數

警政署前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之警察用人計畫，基層警力每年平均招生人數為 2,600 人，另預估每年平均退離人數為 1,870 人；惟因該期間實際每年平均退離人數為 2,460 人，高於預期，故警力缺額由 100 年之 4,806 人，提高至 104 年之 8,076 人，以致產生招訓派補人數無法有效補足缺額之情形。

(二) 105 年以後，實際訓補人數高於退離人數

警政署為因應上述 104 年底警察機關缺額過高問題，且預估未來 10 年內出

現退離高峰之可能性仍相當高，爰規劃 105 年至 109 年基層警力每年招訓調高為 3,000 人至 4,000 人，另亦預估每年平均退離人數將提高為 3,000 人。惟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等因素，自 106 年起，警察退離人數大幅減少，由 100 年至 104 年平均每年退離 2,460 人，降至 106 年及 107 年平均每年退離 1,385 人，由於警力招訓方式無法及時因應退離人數變化，致警力缺額相對減少，經警政署統計，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全國警力缺額已降至 787 人，108 年及 109 年警察預算員額將有不足。

參、超額警力分派因應

一、警政署初擬規劃

警政署為解決因警察退離人數趨緩所生超額警力分發問題，擬具「警政署 108 年至 117 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

案計畫（以下簡稱警力甄補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主要內容包括：

(一) 分發規劃

請增 108 年及 109 年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 4,200 人，其中中央警察機關擬配置 404 人，地方警察機關擬配置 3,796 人。

(二) 經費處理

108 年度所需經費由各警察機關優先於年度編列法定待遇等人事經費項下支應，倘仍不敷，再循程序動支預備金支應；109 及以後年度，則由各警察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三) 辦理時程

增列員額以 108 年至 112 年 5 年為限，113 年起則逐年調控歸還員額，至恢復原預算員額基礎。

二、地方政府訴求

警政署為合理配置各地方警察機關所需警力，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

論述》預算·決算



政府檢討警察機關人力配置，覈實評估所需增加警力員額數。嗣 108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640 次會議中，部分直轄市反映，中央預計於 108 年底及 109 年大幅撥補地方警力，因地方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增額警力所需人事費，希望中央補助或分攤一定比例的人事經費，否則擬拒收中央派補之警力。為回應地方訴求，行政院蘇院長裁示，請警政署會同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解決。

三、行政院會商處理

為處理警政署所擬之警力甄補計畫及依據上述院會決議情形妥適處理地方警力派補問題，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間共 3 次邀集警政署及主計總處等機關共同會商，決議超額警力分派以下列方式辦理，包括：

(一) 分派原則

依「有需要才配人」之原則派補，地方確有需人，

才分發地方，地方無需人，則分發中央，故 108 年以分發中央為主，地方為輔，109 年則以分發地方為主，並依警察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負擔經費，不破壞財政紀律。

(二) 經費處理

1. 中央警察機關：108 年由相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動支中央預備金支應，109 年起循預算程序編列。
2. 地方警察機關：108 年由各地方政府動支地方預備金支應，109 年起循預算程序編列，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給予補助。

(三) 辦理時程

由警政署洽詢各地方政府，就其 108 年度可自行負擔經費之增額警力部分，於 108 年 10 月優先派補，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提之

增額警力需求，則由警政署統整後，於 108 年 5 月中旬前函報行政院，俾利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處理。

四、警政署調整規劃

警政署依據上述會商處理方式，研擬「警力合理配置及解決分發派補策略方案」，重新調整警力配置規劃方向如下：

- (一) 請地方政府評估治安維護所需警力，並自行籌編預算支應

警察工作性質特殊且具危勞性質，考量目前各直轄市以轄區人口每 456 人置警察員額 1 人（警民比為 1：456），較現行設置基準所訂比例為低（警民比為 1：350），為強化執法量能，爰請地方政府覈實評估現階段治安及實際勤務發展狀況，依需求提報規畫增加之警力，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自行籌編預算支應人事

經費。

(二) 因應專業任務需求，適度增加中央警力員額

近年來機場與鐵路旅運量成長迅速，以及配合科學園區擴廠及新增園區、因應環境與水資源保護、食品安全查緝等專業任務需求，相關專責警力工作負荷加重，故規劃依據任務性質及勤、業務成長情形，增補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第七總隊之專業警力。

(三) 納編機動保安警力，以應機動專案任務及未來警力需求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及第五總隊職司機動支援各項緊急任務及協助地方治安等事項，多配合重大專案勤務工作，如花博、燈會、聚眾陳抗等保安警戒工作。考量近年機動應變勤務需求增加，且上述地方實際警力需求及中央專業警力未能短期大量增補，

為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評估需求之餘數將規劃先納編前述三個總隊，作為機動及應變人力，以保留警力運用彈性。

五、新增派補警力配置

警政署根據上述調整規

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重估所需警力，經統整截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各地方政府回復情形，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重新函報整體警力規劃配置，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復員額核增方式地方警察機關請增預算員額 1,585

附表 新增派補警力配置情形

年度	分派機關		人數	財源
108 年 10 月	中央	航警、保二	320	納編基金預算
		鐵路警察局	100	第二預備金
		機動保警等	152	第二預備金
	地方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828	地方自行勻應
109 年 1 月	中央	航警、保二	100	納編基金預算
		鐵路警察局	100	納編內政部預算
		機動保警等	771	納編內政部預算
	地方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429	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 給予差短補助
109 年 10 月	中央	航警、保二	185	納編基金預算
		鐵路警察局	60	納編內政部預算
		機動保警等	827	納編內政部預算
	地方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328	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 給予差短補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人部分，如數核增；至中央警察機關請增預算員額 2,615 人部分，除 109 年 10 月分發所需預算員額 1,072 人，屆時將依實際缺額情形核給外，其餘 1,543 人如數核給（上頁附表）。

肆、整體經費處理

一、中央警察機關

分派警力所需員額於 108 年 8 月中旬核增後，航空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需經費，將分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原編預算籌應；另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及鐵路警察局等所需經費，將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自行調應或動支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應。至 109 年度所需經費，已循程序各自納編預算辦理。

二、地方警察機關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

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警政與警衛之實施及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等，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等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108 年所需經費將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籌應，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增額之警察人事經費，已循既有一般性補助款機制，納入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超額警力派補之處理結果，除仍循既有中央及地方經費分攤機制辦理，未破壞財政紀律外，並本「有需要才配人」之原則，就地方自行盤點之實況，落

實優先充實地方警力。惟未來仍應配合警察機關各項業務消長、地方警力需求等，視實際缺額狀況滾動修正，落實執行地方若有出缺，即由支援轉為改派之配套機制，以利警力有效利用。❖